

致欲申請開戶之持有在留卡的顧客

以個人名義申請開戶時，需要下述文件以確認在留期間等資訊，請事先備妥相關資料。
蒞臨時請利用本行的預約服務

<準備資料>

- ① 在留卡・・・將確認您的在留期間等資訊。在您申請開戶時
若在留期間未滿3個月，將無法受理您的開戶申請，
請於在留期間更新後再行申請。



來源：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

- ② (若有) 學生證、員工證・・・在留資格為「留學」或「技能實習」者，
將請您出示在留卡與學籍證明書（員工證）等資料，
以確認您確實持有學籍或實際工作狀態等資訊。
- ③ 印鑑（不含寫吉達等橡皮章）

<其他注意事項>

- 完成開戶可能需一段時間，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可能拒絕開戶，敬請見諒。
- 完成開戶後若超過在留期限，部分交易將受限，
當您更新在留期限後，請務必向瑞穗銀行聯絡更新事宜。
- 若您因在留期間屆滿等因素而回國或移居至日本國外，請辦理結清銷戶手續。
- 若您買賣或轉讓帳戶，將來無論在瑞穗銀行或其他銀行，均可能無法開戶。
切勿買賣或轉讓您的帳戶。